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82	011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1年9月1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6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6个月锁定期限,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在本基金认购所得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只办理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认购所得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才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和转换转出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1年5月17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000539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672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1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699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5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3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77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0
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8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14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62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9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717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69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7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81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689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90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3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1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678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53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份额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份额	007709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18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75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0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3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346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414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948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7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159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167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31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312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321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84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87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500
中银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509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812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A类份额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C类份额	011045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181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264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赎回转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21年5月17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岳

7.1.2 场外申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5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其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5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5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5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5月17日起,暂停受理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8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8日

注:本基金已于2020年6月8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赎回的办理时间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5月18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5月18日(即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问题解决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4.2其他销售机构

天天基金、度小满、好买基金、同花顺、汇成基金、盈米基金、蛋卷基金、中信建投、招商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蚂蚁基金、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重庆银行、嘉兴银行、天府银行、富滇银行、长城华西银行、九江银行、挖财基金。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6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止。1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1年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6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64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0,375,626股的0.04%,回购价格为10.0874元/股。

2、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375,626股减至170,315,462股。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4、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5、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6、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815,14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630,1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48,707.64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36,337.36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4日公告。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5日公告。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徐文秀、胡烨、谢晟、陈洁4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如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前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将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再做相应调整。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9日公告。

9、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5696元/股,回购数量为8.3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9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0日公告。

10、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13日公告。

11、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3日公告。

1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